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4號

原告 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星吟

被告 林雋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雋祥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865元（計算式：515,205－2,340＝512,865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,179元)	1	利息	2,179元	114年7月20日	115年1月4日	(169/365)	16%	161.43元
	小計							161.43元
合計								2,340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萬元)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7月4日	115年1月4日	(185/365)	6%	1萬5,205.48元
	小計							1萬5,205.48元
合計								51萬5,205元

